

云南州市以上机关涉密特殊职位直接考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2/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5_B7_9E_E5_c26_642275.htm 昨日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公布了《云南省州市以上机关公开选调公务员试行办法》，进一步创新公务员内部交流和选拔方式，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，建立公务员纵向、横向流动的良性机制。选调原则 公开选调公务员，将坚持4项原则。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，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，注重工作实绩.计划调控与单位自主用人相结合.在编制限额内，并有相应的职数、职位空缺。州(市)以上机关应当把公开选调作为机关交流公务员的原则方式，涉及国家安全和重要机密的特殊职位，以及政策性、指令性安置的人员，可采取直接考核的办法选调。选调条件 参加公开选调的公务员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.在机关工作满5年以上，历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.具有胜任选调职位要求的身体条件.具有选调职位要求的素质和履职资格条件。涉嫌违法、违纪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处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不宜办理转任情形的，不得参加公开选调。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按照制订选调计划、公布职位、报名和资格审查、组织考试、考察与体检、确定人选和公示、审批和办理转任等程序进行。每个选调职位与符合报名条件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1比5.选调考试工作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，特殊情况报经同级组织、人事部门批准，可适时组织。选调人员公示期满，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，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同级组织、人事部门审批后办理转任手续.对反

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选调，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选调.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选调。纪律监督 公开选调工作要接受监督。选调机关不按选调计划和选调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、选调程序选调公务员的，组织、人事部门应责令其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.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报考人员报名或在考试、考察、拟定选调人员中有违规行为的，组织、人事部门应责令其纠正.违反选调工作纪律、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，取消考试或选调资格。